**通 知 書**

親愛的捐款人，您好!

 感謝您對微龍的支持與贊助，您的愛心與奉獻是微龍持續不懈倡導「親情充權與兒童發展」理念最重要的動力！

 自109年度起，微龍官方網站全新改版為響應式網頁設計，方便各式移動平台使用者瀏覽及使用，以快速獲得微龍活動相關資訊。此外，官網也新增了線上捐款功能，您可直接在線上進行捐款(單筆或定期定額)或更新(變更)捐款授權相關內容；依步驟操作完成後，再下載捐款授權書並以傳真04-23015134或寄回微龍即可。

 因應財政部推動「綜合所得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本會於每年2月1日起至2月底前可將上一年度受贈之個人現金捐贈資料(指捐贈者身分證統一編號有完整建檔者)上傳國稅局；除了可提供納稅義務人於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作為申報列舉捐贈扣除額之參考外，也可免附本會寄發之捐款憑證申報「個人綜所稅」。(**本項作業不適用於企業/團體所作之捐款**)。

 為配合財政部便民服務措施及響應節能減碳環保行動，若您直接從微龍官網進行「線上捐款」，您可在收據資料欄位詳填「收據(徵信)抬頭」、「身分證字號」，並勾選「上傳國稅局」，我們視同您授權同意本會將捐款資料上傳國稅局。若您是以銀行匯款或郵政劃撥方式捐款贊助微龍，我們在此特別徵求您透過同意書表達您個人需求與授權意願，本會將依此您的同意書內容作為年度捐贈資料上傳國稅局作業及寄發捐款收據之依據。謝謝!

財團法人微龍教育基金會 敬上

110.01.05

---------------------------------------------------------------------------

**註：**

1. 同意書須由「捐款人本人」簽立，若捐款人未滿20歲或無完全行為能力，需經法定代理人一併簽章表示同意，如需終止，亦請填寫此同意書。
2. 依國稅局「綜合所得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資料提供之規定，受贈單位應於每年二月底上傳捐款人前一年度捐款紀錄。因考量前置作業時間之需要，請於下一年度**2月10日前**完成授權同意書，以便如期將您前一年度捐款資料順利上傳。
3. 因國稅局上傳格式限制，捐款人限填一位，如單筆捐款之捐款人超過一位以上，恕無法提供上傳服務；故請以其中一人為代表人，並提供其身分證字號。
4. 請將「同意書」簽名或蓋章後，利用傳真04-23015134、E-mail:info@wdef.org.tw 或郵寄方式回覆。【會址:40341台中市西區民權路312巷4號地下室】
5. 任何捐款相關問題，歡迎於上班時間來電洽詢，聯絡人:楊小姐，電話:04-23014967。本會使用節費器電話號碼為07010-017906，如有顯示此號碼之來電，請安心接聽。謝謝!!

**同 意 書**

※捐款人編號：\_\_\_\_\_\_\_\_\_\_(由本會填寫)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為歡迎您未來能繼續參與財團法人微龍教育基金會舉辦的各項活動，並且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保障您的權利，謹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1. 機關名稱：財團法人微龍教育基金會（下稱本基金會）；
2. 蒐集之特定目的：為本基金會日後舉辦各項活動（包括：國際親子論壇）或發行電子報、會刊（訊）聯繫之目的；
3. 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性別、服務單位、職稱、聯絡地址、電子郵件信箱、電話號碼和行動電話。**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1)期間:蒐集後三年；(2)地區：臺灣、澎湖、金門、馬祖；(3)對象：本基金會自行使用；(4)方式：本基金會日後舉辦各項活動（包括：國際親子論壇）或發行電子報、會刊（訊）聯繫之個人資料處理與利用。
5.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當事人可行使以下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若有上述需求，請與本基金會聯繫，於填妥本基金會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書後，本基金會將依法進行回覆。
6. 若未提供正確個人資料，本基金會將無法提供您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
7. 此次蒐集的個人資料僅限於上述目的處理及利用，除非經過您本人的同意或法律規定外，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
8. 當您親自簽名完成後，即視為您已詳閱並瞭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一旦簽署後即立刻生效。

**本人(收據抬頭)\_\_\_\_\_\_\_\_\_\_\_\_\_\_\_\_\_\_已充分知悉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微龍教育基金會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以下之個人資料，並且**

**□同意 □不同意 將全名公開於捐款徵信** (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規定，應公開捐款人 姓名及金額；如不同意，本會將以遮罩第二個字的方式作徵信。)

**□同意 □不同意 授權 財團法人微龍教育基金會 將本人之捐款明細，提供給稅務 稽徵機關作為綜合所得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之用**

**□同意 無須再寄送紙本捐款收據**

**□同意 須寄送紙本捐款收據**

**此致**

**財團法人微龍教育基金會**

立同意書人(收據抬頭)：\_\_\_\_\_\_\_\_\_\_\_\_\_\_\_\_\_ （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或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 （簽名或蓋章）

捐款人(收據抬頭)身份證字號 (必填)：\_\_\_\_\_\_\_\_\_\_\_\_\_\_\_\_\_\_\_

連絡電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